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敦親睦鄰實施辦法

95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97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8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環境維護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實施範圍：本校鄰近社區民宅及馬路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師生分年級實施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(一) 每月第三週星期五排訂兩節課前往學校鄰近民宅及馬路，實施掃街去除雜草、積水容器及資源回收工作。

(二) 參加校外敦親睦鄰的學生以不超過班級人數一半為原則。

五、獎懲：

執行任務期間表現優異者，由各班導師推薦名單於學期末給予記功獎勵，不遵守規定破壞校譽者，視情節輕重，另案簽處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